



气象与人类社会

主 编 严 燕

副主编 沈 丹 渠红岩 李海中



南京大学出版社

气象与人类社会

主 编 严 燕

副主编 沈 丹 渠红岩 李海中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象与人类社会 / 严燕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305 - 13223 - 0

I. ①气…… II. ①严…… III. ①气象—关系—社会发展—研究 IV. ①P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0561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气象与人类社会

主 编 严 燕

副 主 编 沈 丹 渠红岩 李海中

责任编辑 蔡文彬 编辑热线 025 - 83686531

照 排 江苏南大印刷厂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7.5 字数 314 千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3223 - 0

定 价 40.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 (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与气候变迁息息相关。因为气候的变化,树栖猿为了寻找食物走向地面,直立行走解放了双手,创造和使用工具,从此人猿相揖别;因为气候的变化,远古人类为适应环境的变异走出非洲,开始了征服全球陆地和海洋的伟大历程。人类生活在地球上,气象作为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已经并将持续产生重要的影响。

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向大气排放了过量的温室气体,逐渐改变了全球大气的成分。人类的行为已经不再单方面地受气候变化的影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影响气候的变化,例如温室效应导致全球变暖已经是一个不争的科学事实。在全球变暖的趋势下,冰川消融,干旱蔓延,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发生频率增加,全球生物平衡被打破。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开始关注气候变化。1988年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成立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简称IPCC),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气候变化的报告。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被通过,对人为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全球限制。在各种国际会议上,国际气候问题已经成为焦点之一。

从宏观上而言,气象问题是一个国际政治问题——尽管各国承认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但是围绕各自的减排义务和减排成本,谈判、角力和博弈从未停止。从微观上而言,气象问题是一个民生问题——自古以来,“风调雨顺”就是民众祈求的太平愿景。在古代,农业社会靠天吃饭;到现代,尽管人们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加强,但是雨雪、洪涝、高温、干旱还是能直接影响农民的钱袋子,影响市民的菜篮子。从学理上而言,气象问题是一个哲学和伦理问题——发达国家和富人的过量排放导致了全球变暖的严峻后果,但是这个后果却是由全球所有的国家和全体人类共同承担,这种不平等是否应当被弥补?如何弥补?这个问题至今没有解答。

过去,科学家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在气象与人类社会的问题上各自为阵进行研究,当前的气象问题已经不再是一个单纯的科学问题,应对气候

变化也不再是简单的社会问题。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和国际气候谈判的复杂局势必须打破文理之间的壁垒,以科学的研究结果为基础进行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以人文科学的研究成果指引自然科学的研究方向,深化学科间的交叉研究,在气象与人类社会的问题上取得跨学科的进展,综合提升人类社会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

尽管在气象与人类社会的研究中文理交融的趋势已经形成,但是纵观全国的学术期刊,尚未给这一新兴学科提供稳定的平台。《阅江学刊》敏锐地发现这一问题,在创刊伊始便设立“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为气象问题的跨学科研究提供学术平台,凭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大气科学专业在全国乃至在全世界的权威地位,利用学校的专业优势为该栏目的发展提供丰厚的资源。“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大力扶持气象与人类社会的跨学科研究,通过栏目的发展促进学科的发展,实现新兴学科与特色栏目的互动式发展。

我国学术期刊竞争激烈,名刊如云,历史悠久。《阅江学刊》创刊于2009年,作为一份新生的学术期刊,必须发掘自身的优势形成特色,走特色化办刊之路,通过特色栏目扩大期刊的影响,在竞争中扬长避短脱颖而出。截至目前,“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已经刊发论文近百篇,涉及国际气象政治、气象经济、气象伦理、气象文学等多方面,推动了气象学、环境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历史学、文学等学科的综合和交叉,有效地激发了有关专家和学者创新研究的积极性,尤其使长期从事大气科学研究的专家开始关注与气象有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从而产生了良好的学术影响。其中,中国科学院李崇银院士的《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几个问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语言文化学院吴效刚教授的《气象文化建设:理论创新与实践变革》、国际气候谈判专家吕学都先生的《气候变化国际和国内形势发展展望及气候变化科技工作》等文章还被《新华文摘》、《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权威二次文献刊全文转载或摘编,社会反映强烈。

《阅江学刊》“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以搭建新兴学科的学术平台为己任,目前已参与“气候变化与公共政策研究院”成功举办了三届“气候变化与公共政策国际研讨会”,为该领域的研究和栏目的可持续发展搭建了更宽阔的平台。此外,“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在强调学术性的同时,还注重气象与人类社会研究的社会现实意义,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对人类带来的挑战。

在各界作者与广大读者的关注和支持下,《阅江学刊》“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已经健步走过了五年的发展历程。此时我们选择将过去刊发的部分优秀

论文结集出版,既是对“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成长的总结,更是对未来的展望。未来,“气象与人类社会”栏目应当在发掘新的学科热点、培养研究梯队等方面下工夫,发现和引导有潜力的作者,提升编辑的学术水平,扩大学术平台的影响力,从而推动气象与人类社会研究的不断深入,为学术界提供前瞻性的理论创见,为社会提供专业有效的科学建议,为我国制定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方略提供参考。

《阅江学刊》执行主编:严燕

2014年1月

目 录

一、气象与政治问题研究

低碳转型的背景与途径——从哥本哈根会议说起·····	潘家华	3
德班世界气候大会成果解读与中国未来面临的挑战·····	吕学都	9
多哈世界气候大会成果及其影响·····	吕学都 莫凌水	19
国际气候谈判的困境与展望·····	王苏春 王 勇	26
共治民主:应对气候变化的民主模式初探·····	李志江	33
气候变化与国际利益博弈的哲学思考·····	郭 刚 侍晓倩	41
讨论、辩论与协商民主:国际气候政策制定中的工具选择··	苏向荣	48

二、气象与社会民生问题研究

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几个问题·····	李崇银	61
气候的变化与我们的应对·····	吴国雄	71
气候变化与中国水安全·····	张建云	75
气候变化国际和国内形势发展展望及气候变化科技工作····	吕学都	82
我国公共气象服务理念的历史嬗变····	程建军 勇素华 龚培河	91
全球气候增暖与人类圈·····	傅逸贤	102
有效防御气象灾害的法制建设研究·····	王志强	108
气候变化适应性问题对我国环境法律的挑战·····	何香柏	115
气象文化建设:理论创新与实践变革·····	吴效刚	125
中国节能减排:征税还是部门总量控制与交易·····	曹荣湘	138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及其运行状况分析·····	王文昊 李志学	144

基于政策网络理论的 PM _{2.5} 政策制定研究	倪 佳 郭 翔	153
气候变化、生态系统及社会可持续发展	刘国章	162
我国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与实践	陈振林	167
服务于天气预报研究的超级计算机投资收益分析 [美]Jeffrey K. Lazo Jennie S. Rice Marcal. Hagenstad		174
德班世界气候大会以来国内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研究综述 沈 丹 李海中		190

三、气象与哲学问题研究

气象哲学的概念提出及研究论域窥探	郭 刚	199
以伦理视角审视气候变化的意义	[美]唐纳德·布朗 史 军	209
公共气象信息知情权的伦理反思	史 军 赵海燕	214
个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伦理责任探究	[美]唐纳德·布朗	222
中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伦理责任评估	[美]艾瑞克·斯奇克	228
从技科学视角看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	肖雷波 蔡 仲	238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全球正义探析	史 军	251
代际气候正义的陷阱	史 军 卢愿清 郝晓雅	257
关于代际气候正义的思考——兼与史军先生商榷	徐 峰	264

一、气象与政治问题研究

低碳转型的背景与途径

——从哥本哈根会议说起

潘家华

一、低碳经济的背景

气候变化问题的提出源自于科学观测与认知的不断深化。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国际上关于温室效应和全球变暖的学术研究受到广泛关注,理论假说与观测数据受到主流学术群体的基本认同。一些有国际影响的非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和媒体将这一问题推向社会,引起许多国家政府和政治家的重视。到 20 世纪 80 年代,气候变化成为媒体、环境非政府组织、学术团体和政治家的热门话题。但是,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的许多科学问题尚存争议,对于如何采取行动也是众说纷纭。显然,需要对气候变化问题有一个综合、权威的科学评估。于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美国科学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梳理,将气候变化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分别为气候变化的科学基础是否扎实、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哪些并且如何适应、应对气候变化的社会经济与政策含义是什么,等等。美国科学院的思路引起了联合国机构的重视。1988 年,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联合组建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 IPCC),采用美国科学院的研究体系,组织世界一流科学家,开始对气候变化进行具有官方色彩的综合性科学评估,并先后完成了一系列评估报告。IPCC 成立后,经过两年的工作,于 1990 年提交第一次评估报告,从科学上认同气候变化的事实,这一报告对政治决策有很大的支撑。联合国通过决议,于 1990 年成立政府间气候变化谈判委员会,开始了一波三折、欲进还退的艰苦卓绝的气候谈判进程。随后,IPCC 又组织各国一流学者,进一步深化评估,1995 年 IPCC 完成第二次评估报告。尽管对气候变化的成因争论特别大,但报告关于气候变化与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直接相关的结论,对于规定发达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的《京都议定书》的谈判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随后,第三次评估报告在 2001 年出版,第四次评估报告在 2007 年出版。2009 年正式启动第五次评

估报告的工作,预计在 2014 年完成。IPCC 的历次科学评估报告,论证了应对气候变化必须要走低碳经济之路,为国际谈判和国内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低碳经济的政治经济学视角

由于 IPCC 的政府间政治属性和学术权威性,其评估报告的结论对于国际社会来说,也就有着政治上的可接受性。正是由于 IPCC 评估报告的不断深化和连续出版,从科学上推动了气候变化的国际政治议程。1990 年组建的政府间气候变化谈判委员会经过两年的谈判,达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 1992 年的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1994 年正式生效。由于科学认知的局限性,该公约只是提出了一些框架性的约定,并没有做出具体减排目标的规定。因而,需要在《公约》下制定一系列议定书,明确减排目标和分摊各国减排义务,比如 1997 年通过的关于发达国家温室气体量化减排的《京都议定书》。然而,一旦涉及减排义务,一些发达国家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拒绝批准国际减排协议。经过长达 8 年的技术谈判与政治博弈,尽管最大的发达国家美国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还是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根据《公约》“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京都议定书》对发达国家明确规定了温室气体减排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而对发展中国家则是要求低碳发展,不承诺具体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国家利益至上”的美国,尽管在 1997 年京都谈判时认同议定书内容,但还是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时任美国总统的小布什给出了三条理由:第一,美国完成京都减排目标的经济代价太大,占到美国 GDP 的 4%;第二,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没有承诺量化减排目标,对美国等发达国家来说不公平;第三,气候变化的科学结论仍有不确定性。

由于《京都议定书》减排目标的时限为 2012 年,2005 年这一议定书生效后,第二承诺期减排目标的谈判立即被提上国际议事日程。2007 年在印尼的巴厘岛世界气候大会上,美国明确拒绝参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目标的谈判。于是就有了《公约》下的关于 2050 年长远减排目标和《京都议定书》下 2020 年中期减排目标的双轨谈判。美国作为《公约》缔约方,要求不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起承诺温室气体减排;发展中国家则要求发达国家率先垂范,大幅减排。正是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分歧,气候变化的谈判在国际政治层面不断升级。每年一次的世界气候大会,谈判多限于司局长参与的技术层面,只是在最后三天各国部长出席,形成一些政治共识。但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上,这一“惯例”被打破。不仅各国部长全程

参与气候变化协议的谈判,而且各国领导人亲临一线谈判。规格之高、斗争之激烈,是气候变化谈判历史上空前的。除联合国平台以外,许多重大国际双边及多边平台也将气候变化列为主要议题。2005年西方八国加五个发展中大国的峰会在苏格兰召开,时任英国首相的布莱尔第一次将气候变化列为“G8+5峰会”的主题。在这次会议上,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明确指出,气候变化既是一个环境问题,也是一个发展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发展问题。可见,温室气体排放实际上就是一个发展空间问题。国内学术界有讨论认为,我们要的是发展空间而不是排放空间。但是,前不久在一次会议上(2010年4月16—17日在北京召开的气候公平与碳预算国际研讨会),印度学者并不认同我们的提法。印度能源与资源研究所资深研究员穆库尔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就是排放空间。原因在于:一旦把排放空间变为发展空间,将来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讨论中,发达国家就会以“发展”的名义来限制发展中国家的排放,发展中国家的排放被发达国家认为不是“发展”。从2005年第一次将气候变化加入首脑层面的政治进程,气候变化问题就一直没有离开过八国峰会。2008年在日本北海道举行的八国峰会明确提出了2050年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长远目标。2009年7月在意大利举行的“G8+5峰会”,发达国家进一步提出了到2050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要比当前减半、发达国家减80%的具体目标。2009年9月在美国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第一次在联合国平台举行专题首脑会议,讨论气候变化问题。讨论全球财政金融问题的20国集团,也将气候变化作为核心议题。

那么,气候问题谈判涉及哪些重大议题?2007年巴厘岛世界气候大会之后,我国政府代表团总结道:巴厘岛会议有“四个轮子”,即减缓,温室气体减排,适应气候变化,资金保障以及技术支持。如果考察这些要素,其中有两点不是很重要。一个是“适应气候变化”,因为这实际上是发展问题,是资金问题。只要有了资金和发展,适应问题就不存在,比如海地地震,就是个发展问题,如果海地的建筑大部分是钢筋水泥结构的,可能最后的损失没有那么大。再如孟加拉国,每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特别严重,如果该国有美国一样的经济发展水平,即使有自然灾害,生命财产的损失也不会那么严重。另一个是“技术支持”,这实际上也是钱的问题,技术可以用钱买、用钱来研发。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际是利益的维护。

因此,我们在分析问题时抓住关键矛盾之所在。气候变化谈判的四个要素经过分析,剩下两个重要的:减缓和资金。进一步分析表明:资金问题是一个伪命题。这是因为:第一,发达国家有资金,自己减不了却拿着钱给低排

放水平的发展中国家,要求发展中国家实现减排。试想:美国人均 20 多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钱有技术却始终减不下来;发展中国家确实需要钱和技术实现低碳发展,但是,由于发展水平低下,人均碳排放只有发达国家的 1/5 甚至不足 1/10。例如印度现在人均碳排放为 1.3 吨,埃塞俄比亚只有 0.08 吨,中国 4.5 吨。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绝对量的减排吗?显然不可能。第二,资金本身不独立,依赖于减排。没有了减排,就没有气候谈判,其他的一切都不存在。资金只是“润滑油”,用以推动谈判和减排进程。

三、低碳减排的目标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是自上而下的减排目标:先有一个总的减排目标,然后分配到相关国家。2009 年底的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减排目标的谈判,也希望有这种自上而下的减排目标。根据 IPCC 的评估,为了实现全球控制升温在 2℃左右的水平,到 2020 年,发达国家应该在 1990 年的排放水平上减少 25%—40%。发展中国家要求发达国家减 40%以上。中国政府提出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比 1990 年至少减 40%以上。印度计算得更精确,认为到 2020 年,发达国家要减到 69.1%。同样,发达国家也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减排要求,明确要求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承诺量化减排目标。由于发达国家拒绝 2020 年大幅减排,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的谈判最终几乎是无果而终。最后,少数主要国家领导人参加的闭门商榷,形成了《哥本哈根协议》。由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反对,这一协议没有得到会议通过,因而没有法律地位。2010 年 4 月波恩世界气候大会上,一些发达国家希望把《哥本哈根协议》规范化和法律化。但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坚持“巴厘路线图”,并不赞成直接就《哥本哈根协议》细节进行谈判。值得赞赏的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得到了认同,即将《哥本哈根协议》的内容融入双轨谈判的案文,不另起炉灶,就《哥本哈根协议》进行谈判。

关于《公约》下的长期减排目标,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并不赞成 2050 年全球减半、发达国家减 80%的目标。这是因为,当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各占全球总排放量的一半。如果到 2050 年发达国家减 80%,发展中国家还要减 20%,对发展中国家并不利。发达国家作为成熟经济体,高碳密集的存量如房屋建筑、高速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已经饱和,而发展中国家的存量十分有限或不存在。发达国家当前人均排放大约 15 吨二氧化碳,减 80%,到 2050 年还有人均 3 吨。发展中国家当前人均大约 2.5 吨,减 20%,到 2050 年只有 2 吨。发展中国家只能永远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排放水

平,这显然不公平,所以发展中国家反对 2050 年减半的目标。就中国来说,目前,人均排放量已经超过了世界人均水平。中国为了自身发展不仅不能减排,反而还需增加排放量,所以中国不可能认同 2050 年绝对量减排的协议内容。

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上提出的中期目标是,到 2020 年发达国家要比 1990 年排放水平减少 40%,事实上还没有一个发达国家达到这个标准。如欧盟,不仅其成员国都没有达到要求,还对减排目标打折掺水,讲条件。只有中国认真地履行承诺,不提条件。从 1990 年至 2005 年,中国燃煤碳排放量下降了 49%,而发达国家没有减到 40%的。

“巴厘路线图”明确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减排与发达国家的资金相挂钩。减排不是个简单问题,比如欧盟,在 2001 年承诺减 20%—30%。在 1997 年《京都议定书》谈判的时候,欧盟委员会做出一个决定,表示欧盟要减 30%。可是仅仅过了 3 个月,在 1997 年 8 国峰会上却降到了 15%,最后在京都谈判时定为 8%,一再打折扣。但是总体上看还是积极的,发达国家都在采取减排行动。2009 年 6 月,美国众议院通过一项法案,确立了在 2020 年在 2005 年水平上减排 17%的目标。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也都做出了在绝对量上减排的承诺。从道义上讲,减排已经是大势所趋。在我国国内,温室气体的减排势在必行,不仅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还为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和能源安全。

四、低碳的措施及评价

对于低碳的概念界定有三种理解:第一,绝对的低碳,即零碳。现在只有一个国家马尔代夫明确提出在 2020 年实现碳中性,即没有净的碳排放。该国基本上没有工业,主要是旅游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太阳能和生物能源。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化石能源的使用依然占据主流地位,零碳社会对于处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不仅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第二,满足一定目标的低碳。如果发达国家实现了《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排目标,那么,这些国家就实现了低碳;如果中国能够完成 2020 年相对于 200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减少 45%,那么中国就可以称为低碳国家。第三,相对的低碳。这个是更为宽泛的界定。如果我们产生的碳在不断减少、我们的排放量在不断地降低,我们就是在走向低碳。从一定意义上来看,后两种界定对于当前的中国更为现实可行。一位外国同仁曾经对我说:“19 世纪是英国人的以煤为燃料的蒸汽机时代,20 世纪是美国人的以石油为燃料的汽车时代,21 世纪是中国人的可再生能源时代。”发展可再生能源不仅是道义上的制高点,还是国际竞争上的制高点,我们能够做到吗?

实现低碳,首先要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节能减耗。我们追求的不是碳的排放,而是消费品。比如锻造 1 吨的钢,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时需要 1.2 吨标煤,2000 年需要 1.0 吨标煤,现在仅需 0.65 吨标煤,已经低于发达国家平均 0.66 吨的水平。所以,在钢铁生产上,我们就是低碳的。但是,我国的生产水平,传统的和先进的技术设备都有。此外,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难度很大。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生态经济相比,共同点是降低消耗、减少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但是有很大的区别。循环经济是指对资源的循环使用和再利用,强调的是生产而非消费,循环不一定能做到低碳。绿色经济强调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好像和低碳非常吻合,但是二者间最大的区别是绿色经济可以无限地发展,而低碳经济仅仅是对碳的要求。

其次,是要改变能源结构,更加充分地利用非化石能源,积极寻找开发替代能源。如英国发现北海油田之后,时任英国首相的撒切尔夫人下令关闭国内的煤矿,用天然气替代煤炭,使得英国能够大幅降低碳排放。

再次,转变消费模式,实现低碳生活,例如出行多选择公共交通工具。

总之,发展低碳经济、建设低碳社会,在国际上是大势所趋。即使没有碳的约束,我们人类为了可持续发展也需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而且,对于中国来说,我们到了非做不可的时刻了,同时,这样做也是在提升我们在国际上的综合竞争力。

作者简介:潘家华,男,湖北枝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世界经济、城市化、气候与能源政策研究。

(刊发于《阅江学刊》2010 年第 4 期,85—89 页)

德班世界气候大会成果解读与 中国未来面临的挑战

吕学都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7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7次缔约方会议在南非德班召开,称为德班世界气候大会。参加德班世界气候大会的代表团来自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IGO)、非政府组织(NGO)、工商业非政府组织(BINGO)及媒体等,共计12 000多人。数十个国家的领导人出席会议。

德班世界气候大会包括《公约》下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SBSTA)会议、附属履约机构(SBI)会议、发达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下第二承诺期法律义务谈判的特设工作组会议(AWG-KP)、提高《公约》执行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会议(AWG-LCA),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COP)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MP),专门为各国参加会议的领导人发表重要政治和政策讲话、进行重大政治问题磋商而设立的高级别会议等。附属机构及特设工作组会议属于组织实质内容谈判的会议;缔约方会议则是在附属机构或特设工作组会议成果基础上,做出具有法律效力决定的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是两个独立的机构,各有一整套独立的执行程序 and 相应的机制安排和预算安排。

德班世界气候大会讨论的议题有数十个。有两个议题最重要:一个是在《京都议定书》特设工作组下的谈判制定发达国家第二承诺期的温室气体减排义务,这是本次会议最重要的议题;另一个就是在《公约》下确定所有国家加强履行现有义务的谈判,这也是非常重要的议题。

一、德班世界气候大会主要结果解读

德班世界气候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定,构成德班大会一揽子协定,主要内容有四项,即《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发达国家减排义务的决定、在《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计划的一揽子工作计划的决定、关于启动绿色气候基金的决定,